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陳召集委員淑慧補充說明。（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二十條。

## 大學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二十條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二十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本案決議：「大學法第二十條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進行討論事項第九案。

九、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蔣乃辛等 22 人、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委員林佳龍等 25 人、委員潘孟安等 18 人及委員邱志偉等 22 人分別擬具「大學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3、4、4、4 會期第 12、12、2、3、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宣讀審查報告。

### 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台立教字第 1022300663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2 人、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委員林佳龍等 25 人、委員潘孟安等 18 人及委員邱志偉等 22 人擬具「大學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2 年 10 月 02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4061 號、102 年 05 月 22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1986 號、102 年 05 月 22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1988 號、102 年 10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4561 號、102 年 10 月 09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4126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大學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併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2 人、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委員林佳龍等 25 人、委員潘孟安等 18 人及委員邱志偉等 22 人擬具「大學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5 案，分別經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第 4 會期第 2 次、第 3 次及第 6 次院會報告後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貳、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102 年 11 月 6 日召開第 4 會期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將前揭 5 案併案審查，召集委員陳淑慧擔任主席，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旨趣，教育部部長蔣偉寧（政務次長陳德華代）應邀列席說明並備質詢，茲將相關說明列述如下：

一、委員蔣乃辛等提案說明：

(一)為培育我國基礎科學人才，教育部於民國 98 年責成全國 6 所高級中學開辦高中科學班，每班 30 位學生均須經學校課業與性向檢定後選為科學班學生，並輔以特殊之科學教育訓練。其所接受之課程型態與節數均與一般高中學生不同，且於高中三年級開始，即需至配合之大學參與科學專題研究，學習大學一年級之基礎科學課程。歷年來，我國高中科學班學生表現優異，不僅參加高中學生之國際科學競賽表現亮眼，且其進入大學後成績表現亦佳。

(二)惟因目前高中生進入大學修讀學位至方式仍採學測成績之申請入學或指定考試分發，致使科學班學生仍須花費時間準備其他科目之考試，尤其高三階段，其需至大學接受科學專題研究課程，但卻同時需準備各科的學測與指考，影響其科學教育之訓練。為加強我國基礎科學人才培育，爰提案修正大學法第二十五條，使得高中科學班之學生能比照運動績優學生或術科競賽成績優良學生之入學方式，保持多元彈性，以落實我國人才培育政策。

二、委員劉建國等提案說明：

(一)據內政部統計，我國目前外籍配偶人數共約 15 萬人；其中，已歸化取得我國國籍之人數約為 10 萬人，其取得我國國籍之後若欲就讀大學，依目前規定僅能依一般生身分報考，基於考量其本國語言及文字能力，對於已歸化取得我國國籍之外籍配偶，其進入大學修讀學位應比照僑生及外國學生等特種生身分。

(二)故為因應外籍配偶就讀大學，其入學方式及名額應與一般生有所區隔，爰於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特種生身分類別增列經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之外籍配偶。

三、委員林佳龍等提案說明：

(一)目前我國外籍配偶人數約十五萬人，已歸化取得我國國籍之外籍配偶人數則高達十萬人。依現行法規規定，外籍配偶於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之前，有機會以僑生或外國學生身分進入大學修讀學位，但外籍配偶於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之後，喪失以僑生或外國學生身分進入大學修讀學位之資格，導致許多歸化為中華民國國民的外籍配偶，受限於中文能力，無法順利考取大學或研究所。此種規定形同處罰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之外籍配偶，明顯不合理。

(二)經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之外籍配偶，若能進入大學修讀學位，不但有助於其充分發揮個人潛能、提升教養子女能力，也有助於其進一步融入我國社會，所以應積極

鼓勵及協助其進入大學修讀學位。因此，有必要於大學法第 25 條第 1 項增訂「外籍配偶經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解決經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之外籍配偶無法順利進入大學修讀學位之問題。

四、委員潘孟安等提案說明：

- (一) 依據現行法規，外籍配偶於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之前，有機會以僑生或外國身分進入大學修讀學位。但外籍配偶於歸化後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即喪失以僑生或外國學生身分進入大學修讀學位之資格。此種規定形同處罰歸化之外籍配偶，明顯不合理。
- (二) 外籍配偶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後進入大學修讀學位，對其教養子女及融入我國社會，有很高的正面意義，政府應予積極鼓勵及協助。
- (三) 本法修正後教育主管機關可以使歸化後的新住民，比照原有的大學入學管道，或是另外針對其屬性安排合適的入學管道，不會因為入籍而被排除進入大學的管道。

五、委員邱志偉等提案說明：

- (一) 依內政部統計資料顯示，至 2013 年 8 月底，我國外籍配偶人數為 156,964 人，歸化取得國籍者為 105,308 人。依現行法規規定，外籍配偶在歸化取得我國國籍前得以僑生或外國學生之身份進入大學修讀學位，但外籍配偶歸化取得我國國籍，即無法以僑生或外國學生身分進入大學修讀學位。由於外籍配偶對中文的理解程度有限，要求外籍配偶在取得國籍後以一般生身份就讀大學，並未考量文化差異及語言隔閡，此種規定形同處罰歸化之外籍配偶，顯有不公。
- (二) 由於近來新台灣之子不斷誕生，然教養問題已成現今政府關注之議題，若外籍配偶能進入大學就讀，不但對其教育子女有正面幫助，更能幫助外籍配偶調適文化差異、增進自信心、早日融入我國文化、提升生活品質素養，因此外籍配偶來台後持續進修之行為應予鼓勵及推動，而非因原有法規影響其就學權利。

六、教育部政務次長陳德華說明：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林佳龍等 25 人、潘孟安等 18 人、邱志偉等 22 人擬具「大學法第 25 條條文修正草案」，增訂經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之外籍配偶進入大學修讀學位，得列為特種生，不受公開名額、方式之限制。本部基於下列理由，建議不宜修正：

- (一) 大學法第 24 條揭示大學招生應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除大學法第 25 條所列之特種生，其餘一般生無法以外加名額方式另闢升學管道或進行加分優待。大學入學方式涉及整體考試公平性，屬人民重要權利，如需針對特定對象，另闢入學方式及提供外加名額，由於涉及學生升學權益，向為各界關注之焦點。
- (二) 目前大學法第 25 條所規定之特種生，包括扶弱（重大災害地區學生、退伍軍人）、拔尖（參加國際性學科或術科競賽成績優良學生、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境外生（僑生、蒙藏學生及外國學生）等類，均有其政策背景，不但經過嚴密評估，針對其名額、方式、資格、辦理時程、招生委員會組成方式、錄取原則及其他有關考生權利義務事項，大學法第 25 條第 3 項明定授權訂定辦法規範之。

(三)本部暫不建議開放將經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之外籍配偶納為特種生，理由如下：

1. 類似背景者之衡平性：如針對經歸化取得我國籍之外籍配偶另闢入學管道，應同時考量其他類似背景國人學生之衡平性，例如目前我國籍學生因隨同父母或選擇在境外地區就學者，如不符僑生、外國學生身分，欲返國升學，仍需以一般生身分與國內學生競爭，並無另闢入學管道或給予加分優待。因此，如針對前開學生及外籍配偶另闢入學管道，其他各種各類學生若也要求援引，恐有違大學招生公平原則。
2. 招生管道多元，回流教育管道暢通：
  - (1)目前大學入學管道相當多元，除繁星推薦及考試分發入學外，尚有個人申請，該招生管道目的在於適性選才，因此初步以學測篩選學生的基本能力，再藉由第 2 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提供學生展現特殊興趣及長才之機會。
  - (2)由各校單獨辦理之「進修學士班」，考試項目不限於學測、指考等大型入學考試，學系可針對社會人士及學系性質，設計相關尚有面試、口試、書審、實作等多元評量方式。
  - (3)「風雲再起—鼓勵成人就讀大學方案」（簡稱 224 方案）目的在鼓勵各招生學校應依各招生學系之性質及擬招收的學生特質，設計適當的遴選辦法，而不以紙筆測驗（如學測、統測）作為入學條件，以滿足社會人士不同的進修需求。
  - (4)招生名額將供過於求：以 101 學年度為例，大學日間學士班計有 154,560 人報名，核定招生名額 114,097 個，最後錄取 113,333 人，錄取率粗估超過 7 成。受到少子女化影響，若大學維持 101 學年度招生規模，則在 105 學年度將面臨供需失衡。另依據內政部「各縣市外籍配偶人數與大陸（含港澳）配偶人數按證件分—76 年 1 月至 102 年 9 月底」統計，國外、大陸、港澳地區等外籍配偶總人數為 483,587 人，如再納入經歸化取得我國籍之外籍配偶，恐加劇招生名額與報考人數供需失衡之情形。

(四)本部刻正研議自 104 學年度起開放經審核通過之大學試辦實驗性招生計畫，開放校系於總招生名額內因應選才需要，規劃不同於現行招生管道的特殊選才方式。因此，基於大學招生之公平性，及現行與未來大學招生名額、管道已多元暢通等考量下，建議本案宜再審慎研議較妥。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進行逐條討論，審度歸化外籍配偶之升學需求及維持大學招生之公平性，經審慎研議後，同意納入科學班學生，並酌作文字修正後通過：

一、草案第二十五條，照委員蔣乃辛等提案，除第一項配合高級中等教育法規定，將「高級中學科學班學生」修正為「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科學班學生」外，餘照案通過。

二、通過附帶決議 1 項如下：

為保障經歸化之外籍配偶其升學權益，請教育部研議相關扶助措施協助其就學。

肆、本案審查完竣，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陳召集委員淑慧補充說明。

伍、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過 通 會 查 審  
 案 案 案 案 案  
 提 提 提 提 提  
 案 案 案 案 案  
 法 法 法 法 法  
 條 條 條 條 條  
 文 文 文 文 文  
 對 對 對 對 對  
 照 照 照 照 照  
 表 表 表 表 表  
 大 學 法 第 二 十 五 條 條 文 修 正 草 案  
 委 員 蔣 乃 辛 等 提 案  
 委 員 劉 建 國 等 提 案  
 委 員 林 佳 龍 等 提 案  
 委 員 潘 孟 安 等 提 案  
 委 員 邱 志 偉 等 提 案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通 過	委 員 蔣 乃 辛 等 提 案 委 員 劉 建 國 等 提 案	委 員 林 佳 龍 等 提 案 委 員 潘 孟 安 等 提 案	委 員 邱 志 偉 等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p>(綜合各提案修正通過)</p> <p>第二十五條 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參加國際性學科或術科競賽成績優良學生、運動成績優良學生、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科學班學生、退伍軍人、蒙藏學生、僑生、大陸地區學生及外國學生進入大學修讀學位，不受前條公開名額、方式之限制。</p> <p>前項大陸地區學生，不得進入經</p>	<p><b>委員蔣乃辛等提案：</b></p> <p>第二十五條 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參加國際性學科或術科競賽成績優良學生、運動成績優良學生、<u>高級中學科學班學生</u>、退伍軍人、蒙藏學生、僑生、大陸地區學生及外國學生進入大學修讀學位，不受前條公開名額、方式之限制。</p> <p>前項大陸地區學生，不得進入經教育部會商各有關</p>	<p><b>委員林佳龍等提案：</b></p> <p>第二十五條 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參加國際性學科或術科競賽成績優良學生、運動成績優良學生、退伍軍人、蒙藏學生、<u>外籍配偶經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u>、僑生、大陸地區學生及外國學生進入大學修讀學位，不受前條公開名額、方式之限制。</p> <p>前項大陸地區學生，不得進入經教育部會商各有關</p>	<p>第二十五條 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參加國際性學科或術科競賽成績優良學生、運動成績優良學生、退伍軍人、蒙藏學生、<u>外籍配偶經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u>、僑生、大陸地區學生及外國學生進入大學修讀學位，不受前條公開名額、方式之限制。</p> <p>前項大陸地區學生，不得進入經教育部會商各有關</p>	<p>第二十五條 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參加國際性學科或術科競賽成績優良學生、運動成績優良學生、退伍軍人、蒙藏學生、僑生、大陸地區學生及外國學生進入大學修讀學位，不受前條公開名額、方式之限制。</p> <p>前項大陸地區學生，不得進入經教育部會商各有關</p>	<p><b>委員蔣乃辛等：</b></p> <p>為加強我國基礎科學人才培育，於本條文第一項內將「高級中學科學班學生」納入特殊進入大學修讀學位之對象，比照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與術科競賽成績優良之學生之入學方式，保持多元彈性。而其具體入學之條件資格、名額等由教育部另以辦法訂定之。</p> <p><b>委員劉建國等：</b></p> <p>一、據內政部統計，截至民國 101 年底，我國外籍配偶人數共約 15 萬人；</p>

其次，至 102 年 3 月底，已歸化取得我國國籍之外籍配偶人數共計 102,932 人，其中男性為 889 人，女性為 102,043 人。

二、為因應外籍配偶就讀大學，其入學方式及名額應與一般生有所區隔，爰於第一項之特種生身分類別增列經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之外籍配偶。

**委員林佳龍等：**

經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之外籍配偶，若能進入大學修讀學位，對其充分發揮個人潛能、教養子女及進一步融入我國社會，均有很大的幫助，應予積極鼓勵及協助。因此，有必要於大學法第 25 條第 1 項增訂「外籍配偶經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

學程修讀。

第一項學生進入大學修讀學位之名額、方式、資格、辦理時程、招生委員會組成方式、錄取原則及其他有關考生權利義務事項之辦法，除大陸地區學生部分由教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外，其餘由教育部定之。

國家安全、機密之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修讀。

第一項學生進入大學修讀學位之名額、方式、資格、辦理時程、招生委員會組成方式、錄取原則及其他有關考生權利義務事項之辦法，除大陸地區學生部分由教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外，其餘由教育部定之。

機關認定公告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修讀。

第一項學生進入大學修讀學位之名額、方式、資格、辦理時程、招生委員會組成方式、錄取原則及其他有關考生權利義務事項之辦法，除大陸地區學生部分由教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外，其餘由教育部定之。

**委員潘孟安等提案：**

第二十五條 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參加國際性學科或術科競賽成績優良學生、運動成績優良學生、退伍軍人、蒙藏學生、外籍配偶經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僑生、大陸地

機關認定公告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修讀。

第一項學生進入大學修讀學位之名額、方式、資格、辦理時程、招生委員會組成方式、錄取原則及其他有關考生權利義務事項之辦法，除大陸地區學生部分由教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外，其餘由教育部定之。

**委員劉建國等提案：**

第二十五條 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參加國際性學科或術科競賽成績優良學生、運動成績優良學生、退伍軍人、蒙藏學生、僑生、大陸地區學生、外國學生及經歸化取得中華民

教育部會商各有關機關認定公告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修讀。

第一項學生進入大學修讀學位之名額、方式、資格、辦理時程、招生委員會組成方式、錄取原則及其他有關考生權利義務事項之辦法，除大陸地區學生部分由教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外，其餘由教育部定之。

」，解決經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之外籍配偶無法順利進入大學修讀學位之問題。本法條修正後，教育部得針對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之外籍配偶，擬訂合適之規定，協助這些入籍之外籍配偶順利進入大學修讀學位。

**委員潘孟安等：**

外籍配偶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後進入大學修讀學位，對其教養子女及融入我國社會，有很高的正面意義，政府應予積極鼓勵及協助。

**委員邱志偉等：**

一、由於外籍配偶對中文的理解程度有限，要求外籍配偶在取得國籍後以一般生身份就讀大學，並未考量文化差異及語言隔閡，此種規定形同處罰歸

區學生及外國學生進入大學修讀學位，不受前條公開名額、方式之限制。

前項大陸地區學生，不得進入經教育部會商各有關機關認定公告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修讀。

第一項學生進入大學修讀學位之名額、方式、資格、辦理時程、招生委員會組成方式、錄取原則及其他有關考生權利義務事項之辦法，除大陸地區學生部分由教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外，其餘由教育部定之。

國國籍之外籍配偶進入大學修讀學位，不受前條公開名額、方式之限制。

前項大陸地區學生，不得進入經教育部會商各有關機關認定公告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修讀。

第一項學生進入大學修讀學位之名額、方式、資格、辦理時程、招生委員會組成方式、錄取原則及其他有關考生權利義務事項之辦法，除大陸地區學生部分由教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外，其餘由教育部定之。

化之外籍配偶，顯有不公。

二、外籍配偶能進入大學就讀，不但對其教育子女有正面幫助，更能幫助外籍配偶調適文化差異、增進自信心、早日融入我國文化、提升生活品質素養，因此外籍配偶來台後持續進修之行為應予鼓勵及推動，而非因原有法規影響其就學權利。

**審查會：**

- 一、照委員蔣乃辛等提案，除第一項配合高級中等教育法規定，將「高級中學科學班學生」修正為「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科學班學生」，以求一致外，餘照案通過。
- 二、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陳召集委員淑慧補充說明。（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現有民進黨黨團提出異議。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事日程討論事項第 9 案併案審查蔣乃辛、劉建國、林佳龍、潘孟安擬具之「大學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擬請院會交黨團協商。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高志鵬 吳秉叡 柯建銘

主席：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本案作如下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案。

**十、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9 日

發文字號：台立教字第 102230057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2 年 10 月 02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4094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草案」審查報告**

壹、行政院函請審議「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草案」，案經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2 次院會報告後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貳、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102 年 10 月 7 日召開第 4 會期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本案，由召集委員陳淑慧擔任主席，邀請教育部部長蔣偉寧（政務次長陳益興代）列席說明提案要旨並備質詢。茲將陳次長提案說明列述於下：

今天應貴委員會邀請，就「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草案」提出報告，深感榮幸。長期以來，扶助弱勢學生安心就學為本部施政主軸，也是社會大眾及學生家長矚目焦點。承蒙貴委員會長期對教育事務之關心，敬請各位委員指正與支持。